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98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/11-12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1月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 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 (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		2011年7月8日 2011年10月21日
(2) 《2011年〈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〉 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)		2011年7月8日 2011年10月21日
(3) 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合約限量 及須申報的持倉量)(修訂)規 則》(201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)		2011年10月7日 2011年10月21日
(4) 《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規 例》(2011年第133號法律公告)		2011年10月7日
(5) 《〈汽車引擎空轉(定額罰款)條 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 (2011年第134號法律公告)		2011年10月7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8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，並於2011年10月7日的會議上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3)項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已於2011年10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，匯報其商議工作，並已分別隨2011年10月28日及11月2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CB(2)180/11-12及CB(1)239/11-12號文件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第(4)及(5)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關於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)，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陳鑑林議員將於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將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11月30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1年11月2日